ICS 65.150
B 51

SC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

SC/T 2041—2011

日本对虾　苗种

Kuruma prawn—Postlarvea

2011-09-01 发布　　2011-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本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渔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海水养殖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56/SC 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萍、张岩、李健、王清印。

日本对虾　苗种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日本对虾(*Marsupenaeus japonicus*)苗种的规格、质量要求、检验方法、判定规则和运输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日本对虾苗种的质量检测与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101.1—2008　中国对虾　亲虾

NY 5052　无公害食品　海水养殖用水水质

SC/T 7204.3　对虾桃拉综合征诊断规程　第3部分：RT-PCR检测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规格合格率　size qualified rate

符合规格要求的苗种数占苗种总数的百分比。

3.2

体色异常率　body-colour abnormal rate

体色异常(如发白、发红、腹部色素细胞异常扩张等)苗种数占苗种总数的百分比。

3.3

伤残率　wound and deformity rate

发育畸形或附肢和额角损伤的苗种数占苗种总数的百分比。

3.4

带病率　illness seeding rate

患有能现场判别病症或附着有其他附着物的苗种数占苗种总数的百分比。

3.5

死亡率　death rate

死亡的苗种数占苗种总数的百分比。

4　苗种质量要求

4.1　苗种来源

应来源于原、良种场或具有生产资质的苗种场。

4.2　指标要求

苗种全长不小于0.8 cm。

规格应整齐，体色正常，体表光滑，健壮、活力强，搅动后有明显的顶流现象。

苗种质量应符合表1各项指标的要求。

表 1　日本对虾苗种质量要求

序号	项　目	指　标
1	规格合格率	≥95%
2	体色异常率	≤1%
3	伤残率	≤2%
4	带病率	≤1%
5	死亡率	≤0.05%
6	白斑综合征病毒(white spot syndrome virus,WSSV)	不得检出
7	桃拉综合征病毒(Taura syndrome virus,TSV)	不得检出

5　计数方法

5.1　无水容量法

用塑料纱网或尼龙筛绢制成杯状漏斗等适当容器，用此容器捞取集苗箱内的虾苗，逐尾进行计数，重复 3 次，计算算术平均值。

5.2　重量计数法

用尼龙筛绢网袋捞取集苗箱内的虾苗，沥水半分钟称量计数，重复 3 次，计算出每克虾苗的尾数。

6　检验方法

6.1　规格合格率测定

用直尺(精度 1 mm)测量虾苗从额角前缘至尾节末端的长度，每次取样数不低于 30 尾。

6.2　体色异常率、死亡率、伤残率和带病率

活体观察，死亡率每次取样数不得低于 10 000 尾，体色异常率、伤残率、带病率每次取样数不得低于 1 000 尾。

6.3　白斑综合征的检疫

白斑综合征的检疫方法应符合 GB/T 15101.1—2008 中附录 B 的规定。

6.4　桃拉综合征的检疫

桃拉综合征的检疫方法应符合 SC/T 7204.3 的规定。

6.5　组批

以一个育苗池为一个检验批，销售前按批检验。

6.6　取样方法

每个检验项目随机取样 3 次，取 3 次结果的算术平均值。

7　判定规则

按第 4 章规定的各项指标判定苗种是否合格，有一项不达标即判定为不合格。

8　运输

8.1　苗种采取塑料袋充氧运输。

8.2　宜用规格 30 cm×30 cm×75 cm 的塑料袋充氧运输。在水温为 20℃～24℃时，每袋装水 1/4，可装 0.8 cm～1.0 cm 的虾苗 2.0 万尾～2.5 万尾。

8.3　运输用水与苗种培育用水的温差应小于 2℃，盐度差小于 3。

8.4 运输应在早晚进行，避免阳光曝晒和雨淋。

8.5 运输用水应符合 NY 5052 的要求。